

合同书

甲方: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

乙方: 洛阳国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 9 幢
市民中心西塔楼 8 楼 8318

联系电话: 0391-2759627

联系电话: 13838898757

联系人: 王宏斌

联系人: 陈金科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71000

开户银行: 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01510514050203488

账号: J4930015245605

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高端彩超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41)。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IUI 超研	Apogee 6500	1	汕头市	138

总金额: ¥13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设备配置: 见附表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收到招标人通知 7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 并交付招标人验收。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 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60%, 半年付 30%, 一年后付剩余 10%。



五、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六、售后服务:设备原厂质保叁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维修,质保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

七、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进口产品:交货时间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二、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

十三、合同生效地:焦作

甲方(盖章):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洛阳国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陈金科



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